

11/02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18〕157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安林字[2019]329号)、《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补贴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安林字[2019]330号)《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森林资源管护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安林字[2019]3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计划的通知》(安林字[2018]332号)、《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森林公安转移支付和有害生物防治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安林字[2018]333号)以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

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18]153 号)文件精神, 现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8451.97 万元 给你们(具体分配见附表)。列入 2019 年相应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件)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贫困县及涉农资金整合专项资金切块下达, 由贫困县统筹安排使用; 非贫困县及非整合专项资金的具体项目实施按照市林业局、市财政局下发的项目计划执行。各贫困县要结合各自的实际, 按照国办发[2016]22 号和陕政办发[2016]84 号文件精神, 进一步加大统筹整合力度, 并提出整合使用具体方案, 及时报送市级相关部门备案, 任何部门不得干扰统筹整合工作。

请县(区)财政部门尽快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 依照公共财政管理要求, 规范开支范围、开支标准,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滞留、挪用专项资金,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支出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

附件: 安康市 2019 年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

安康市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1102

资金科目	森林资源培育资金				有害生物防治	森林公安 转移支付	天宝物管补助 (含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 补助)	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	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备注
	资金小计	森林抚育	上一轮退耕纳 入抚育	造林补贴						
		“森林培育” 2130205								
县区										
汉滨区财政局	1432	432		1000	20		932.25	1902.72	152.44	4439.41
汉阴县财政局	60	60			10		299.43	1014.96	60.54	1444.93
宁陕县财政局	160	60		100			372.21	2669.67		3201.88
石泉县财政局	312		92	220			434.22	1449.41	55.13	2250.76
平利县财政局	60	60			20		1540.13	690.42	204.98	2515.53
镇坪县财政局	437	300	137				843.39	597.61	14.51	1892.51
旬阳县财政局	720	120		600			1016.07	1648.36	360.82	3745.25
白河县财政局	740	240		500	10		333.03	985.66	208.37	2277.06
紫阳县财政局	452	252		200	15		517	2167.55	251.51	3403.06
岚皋县财政局	820	420		400			970.17	813.91	196.7	2800.78
安康市林业局	0					86				86
陕西省化龙山 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管理局	0						283.2	111.6		394.8
合计	5193	1944	229	3020	75	86	7541.1	14051.87	1505	28451.97

51301